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1〕2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珍泉路 大凹子段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委托云南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珍泉路大凹子段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罗白村，起于珍泉路西段由西向东延伸，最终接已建成珍泉路；建设性质为新建，总占地面积7966.88m²，永久占地74.34.61m²，临时占地532.27m²。道路为城市主干路，全线长161.199m，红线宽度40m，

不涉及桥梁、涵洞。项目总投资1382.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41%。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珍泉路大凹子段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1〕9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各项水保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项目施工期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施工期废水及雨天地表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车辆清洗等，不外排。运营期路面径流经雨水沟汇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流入沙河。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适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临时表土堆场设置环境敏感点下风向并设置围挡对料堆采取篷布覆盖，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减小施工期扬尘及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

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夜间不施工，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

运营期交通噪声应采取制定噪声跟踪监测计划，加强敏感路段绿化，定期维护路面，加强交通管理的措施，在道路边界线外 35 ± 5 m范围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清运至合法弃土场处置；建筑垃圾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和道路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打扫并及时清运处置；管网污泥委托有关部门定期清掏。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1年4月15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